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手机数据线连接器塑料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周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比（%）	1.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 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不涉及取水口和海洋工程，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p>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所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18)49号</p> <p>规划名称：《昆山市B11规划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昆山人民政府，文号：昆政复[2019]4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p> <p>《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于2018年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18】49号文批复同意。</p> <p>发展定位：从制造业强市发展成为功能综合的现代化大城市，成为上海的卫星城、苏州的重要板块，先锋城市。巩固既有基础，加强智能制造，成为产业转型先锋；立足本土资源，注重接轨上海，成为科技创新先锋；推进两岸合作，积极面向世界，成为对外开放先锋，形成从制造业开放到以科创开放、服务业开放为引领的全方位开放格局，当好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军排头兵，走在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前列。</p> <p>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全市整合形成6个工业集中区和5个工业集中点，作为制造业发展的主要集聚空间，发展既有主导产业和新兴支柱产业，重点突出科创驱动，推动现状工业转型升级。开发区、高新区、陆家、张浦、周市、千灯等6个工业集中区，实现一区多园，突出优势；花桥、巴城、淀山湖、周庄、锦溪5个工业集中点，推动集聚力约，提升质量。</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属于工业规划用地，产品为手机数据线连接器塑料件，主要为手机数码产品服务，对加强智能制造有推动作用，与《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的发展定位以及优化产业空间布局相符。</p> <p>2、与周市镇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昆山周市镇区域总体规划，规划区域东至昆山市与太仓市的行政边界，南至昆太路，西至昆北路，北至苏昆太高速公路。总用地面积约79.5平方公里。周市镇功能定位为昆山市北部新城行政中心、商业商务中心、文化体育中心和昆山市商贸物流和装备新城；规划形成“三心、两轴、九个片区”的</p>

	<p>布局结构，“三心”即行政文体中心、商业商务中心河生态公园，“两轴”即迎宾东路公共设施发展轴和华杨路-优比路商业商务发展轴，“九个片区”即新城居住片区、陆杨老街片区、周市老街片区、城北东路以南居住片区、商贸市场区、精密机械与重装备产业区、华杨民营园区、电子信息与新型材料区、光电产业区。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所在地属于光电产业区，故本项目位于周市镇工业集中区，与周市镇规划相符。</p> <p>3、与区域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权证，其用途已明确为厂房，同时根据《昆山市 B11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手机数码电子产品提供服务，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详见附图 2-2。</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版）》中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p> <p>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p> <p>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p>

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所禁止的行为，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是相符的。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版），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 5 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 10 公里至 50 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1 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版）第四十三条，在太湖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管至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版）相关要求不违背。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A.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江苏省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为江苏昆山天福国家湿地公园（试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本项目到其边界最近距离约 11.36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相符。

B.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位于本项目东南侧，本项目到其边界最近距离约 3.22km，不在该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1-1。

表 1-1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符合要求

	《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信化品和石油类合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企业,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不涉及
<p>(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4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理”。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 ,属于光电产业园,为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符性分析</p>		

管控类别	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p> <p>(4) 本项目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p> <p>(5)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6)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采用滤筒+活性炭吸附工艺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环境风险防控	<p>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将按照要求编制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p>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p> <p>(4)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9 微克/立方米、30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和 25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价值分别为 1 毫克/立方米和 175 微克/立方米。CO₂₄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9 倍。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 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到 2025 年，PM_{2.5}浓度控制在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p> <p>2022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 7 条主要河</p>		

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娄江河、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 3 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余 4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5，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6.6，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6，轻度富营养。我市境内 10 个国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和优Ⅲ比例均为 90.0%。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5）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高耗能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不涉及天然气等燃料使用，年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3 年能源消耗情况表

能源种类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折标系数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电	万 kwh	42	1.229	51.618
水	万吨	0.10184	1.896	0.193
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51.811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严格执行土地利用规划有关规定。本项目在区域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从事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属于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中禁止

	<p>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p>	<p>建设项目。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工业废水，不涉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等高污染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化工企业。符合区域活动要求。</p>

三、产业发展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不采用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	--	---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②《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中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项目，本项目塑料制品为手机数据线连接器塑料件不属于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和《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和《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

4、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情况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文件相符，具体见表1-5。

表 1-5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本项目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1.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本项目塑料粒子储存于包装袋中，包装袋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常温下基本无挥发。助焊剂、清洗剂、胶粘剂储存在包装桶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常温下基本无挥发。</p>	符合
	5.1.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6.1.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应符合 6.2 条规定;</p>	企业采用密闭包装袋转移塑料粒子。助焊剂、胶粘剂、清洗剂采用密闭容器运输转移,常温下基本无挥发。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本项目的助焊剂、清洗剂、胶粘剂在使用过程中全程密闭,针对注塑、焊接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将配套相应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p>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企业拟建立台账记录 PA6 塑胶粒、LCP 塑胶粒、胶粘剂、助焊剂、清洗剂的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p>7.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企业车间通风量符合工业建筑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符合
	<p>7.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企业按要求将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p>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存储、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工艺过程产生的废包装容器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存储、转移和输送。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p>8.1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设备与管线组件包括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法兰及其他连接件、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其他密封设备;</p>	不涉及	/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9.1 废水液面控制要求</p> <p>9.1.1 废水集输系统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 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geq 200 \mu\text{mol/mol}$,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p> <p>9.1.2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geq 200\mu\text{mol/mol}$,</p>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外排	/

	<p>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 采用浮动顶盖；b)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 其他等效措施。</p> <p>9.2 废水液面特别控制要求</p> <p>9.2.1 废水集输系统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p> <p>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b) 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geq 100\mu\text{mol/mol}$，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p> <p>9.2.2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含 VOCs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geq 100\mu\text{mol/mol}$，应符合下规定之一：a) 采用浮动顶盖；b) 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 其他等效措施</p> <p>9.3 循环冷却水系统要求</p> <p>对开式循环水冷却系统，每 6 个月与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 (TOC) 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则认定发生了泄露，应按照 8.4 条、8.5 条进行泄露源修复与记录。</p>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p> <p>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p>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式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不涉及	/	
	<p>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T/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T/T16758 的规定	符合	
	<p>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p>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p>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堆放规定</p>	不涉及	/	
	<p>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p>10.3.3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础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不涉及	/	
	<p>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本项目排气筒高 15m	符合	

	10.3.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符合
	10.4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	/
	11.2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要求，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 A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符合

6、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本项目使用水基型清洗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低 VOCs 清洗剂限值如下：

表 1-6 低 VOCs 含量清洗剂限值要求

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g/L)	7	1	50

根据本项目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清洗剂 VOC 为 7g/L < 50g/L，属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

7、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使用本体型清洗剂，《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低 VOCs 清洗剂限值如下：

表 1-7 本体型胶粘剂限值要求

类型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g/L)
α-氰基丙烯酸类	14	1	20
环氧树脂类	68	1	100

根据本项目胶粘剂的 VOC 检测报告，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相符。

8、与《关于印发江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推进全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 VOCs 排放。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所用清洗剂为水基型，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所用本体型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

9、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相符性分析

情形	存在的突出问题	排查检查重点	相符性分析
一、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储罐和浮盘边缘密封选型不符合标准要求，呼吸阀泄露排放突出，采样口和人孔等储罐附件、泡沫发生器、浮盘边缘密封及浮盘附件开口（孔）管理不到位，储罐呼吸器收集处理效率低下。	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路上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涂料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逐一排查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含中间罐）罐型、存储介质、容积、存储温度、浮盘边缘密封类型及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和运行情况，建立储罐排查清单；检查检测储罐附件、浮盘附件、呼吸阀等泄露情况和治理设施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去除效率。	项目无储罐
二、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	上装式装车废气收集效率低；装车废气多数采用“冷凝+吸附”工艺处理，由于运行维护不到位，难以稳定达标排放；罐车、装车有机废气回收管线接口泄露严重；部分港口码头已建油气回收设施由于船舶未配备油气回收接口或接口不匹配等原因闲置。	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重点排查汽油（包括含醇汽油、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原油、石脑油及苯、甲苯、二甲苯等装卸的物料类型、装载量、油气回收量，装载方式、密封型式、压紧方式及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和运行情况，建立装卸排查清单；检查检测罐车人孔盖、油气回收耦合阀、底部装载有机废气回收快速接头、顶部浸没式装载密封罩、油气回收管线法兰等密封点泄露情况，及治理设施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去除效率。	项目原辅料采用桶装，不涉及上装式装车
三、敞开液面逸散	含 VOCs 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未按照标准要求密闭或密闭不严，敞开液面逸散 VOCs 排放未得到有效收集；高、低浓度 VOCs 废气未分质收集；治理设施简易低效，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等行业为重点，排查含 VOCs 废水产生节点、产生量、废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情况、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和运行情况，及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泄露检测修复情况，建立敞开液面排查清单。检查装置区含 VOCs 废水收集提升池、输送沟渠、储存、处理设施及污泥、浮渣储罐等废气密闭收集情况，检测治理设施排放浓度。	项目不含 VOCs 废水
四、泄露检	应开展而未开展 LDAR，未按标准要求的时间、频次开展	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合成树脂、煤化工、焦化、制药、农药、涂料等行业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

测与修复	LDAR, 密封点覆盖不全, 检测操作、台账记录等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LDAR 检测数据质量差甚至弄虚作假	企业密封点全覆盖情况, 重点关注储罐、装载、生产工艺废气收集输送管道、治理设施密封点的覆盖情况; 检查 LDAR 频次、泄漏点修复情况和电子台账记录、LDAR 信息系统数据录入情况等; 重点针对泄压设备、阀、泵等动密封点开展随机抽测, 可使用红外成像仪等辅助手段进行筛查。未按规定时间、频次开展 LDAR 工作的, 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 (不含) 密封点超过泄露认定浓度的, 密封点覆盖不全、台账记录缺失、仪器操作不符合规范的, 出现可见渗液、滴液、管道破损等明显泄露的, 建立治理台账, 加快整改。	
五、废气收集设施	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 未对 VOCs 废气进行分质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 (集气罩) 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 生产设备密闭不严等。	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有机废气是否“应收尽收”、高低浓度废气是否分质收集处理等,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计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 检查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情况; 检查废气收集系统是否在负压状态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露检测。	项目生产过程中配备相应的收集设施
六、有机废气旁路	生产设施和治理设施旁路数量多、管线设置隐蔽, 未将旁路纳入日常监管, 旁路烟道、阀门漏风严重, 部分企业以安全为由通过末端治理设施应急排口、治理设施中间工序直排管线、焦炉热备烟囱等直排、偷排, 部分企业伪造旁路管理台账或篡改中控系统旁路开启参数。	以生产车间顶部、生产装置顶部、备用烟囱、废弃烟囱、应急排放口、治理设施 (含承担废气处置功能的锅炉、炉窑等) 等为重点, 排查可不通过治理设施直接排放有机废气的旁路, 逐一登记注册; 检查企业旁路管理台账记录情况, 旁路安装流量计、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旁路铅封情况, 旁路阀门开启方式, 中控系统旁路开启信号参数保存情况, 旁路备用治理设施建设情况等, 建立有机废气旁路排查清单; 采用便携式设备对旁路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检测。	项目周边无旁路, 管线等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涉及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 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 治理设施建设质量良莠不齐, 应付治理、无效治理等现象突出; 治理设施运行不规范, 定期维护不到位。	对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时间、运行参数、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检查, 建立 VOCs 治理设施清单; 检查检测企业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投入生产后,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滤筒+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八、加油站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建设不满足标准要求, 操作运行不规范导致油气人为泄露, 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指标不达标, 油气回收系统部分密闭点位油气泄露严重, 加油站整体 VOCs 排放浓度水平偏高、异味明显。	以加油站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建设和操作方式、储油区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情况以及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运行状况为重点, 利用现场检查和视频录像查看等方式检查卸油管、油气回收管建设以及卸油油气回收操作是否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采用便携式检测仪器检测卸油口、油气回收口、人工量油口端盖、集液罐 (如有) 口、排放管压力/真空阀 (P/V 阀, 关闭状态时)、油气回收管线、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耦合阀门等油气回收密闭点位油气浓度是否低于 500umol/mol; 定期检测加油枪气液比、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浓度、加油站边界无组织油气浓度达标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九、非	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停工、检维	检查企业开停工、检维修、设备调试、生产异	检查企

正常工况	修、设备调试、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到位；部分企业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敞开式作业，VOCs 直排；部分企业火炬系统监测不到位，有机废气未充分燃烧，VOCs 大量排放。	常等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制定情况、管控措施是否合理有效、非正常工况台账记录和报备情况，以及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收集、治理、监测监控情况。检查火炬监控系统安装情况、引燃设施和火炬工作状态台账记录。	业开停工、检维修、设备调试、生产异常等非正常工况按要求进行
十、产品 VOCs 含量	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仍执行不到位，市场仍存在不达标产品；低（无）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比例较低。	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企业，督促企业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	项目使用原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清洗剂、胶粘剂，均为低 VOCs 含量

10、与《关于印发〈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大气办（2022）2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 PA6、LCP 塑料粒子、清洗剂、助焊剂、胶粘剂原材料在仓库密封保存	符合
（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 GB/T38597 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 GB38507 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为手机数据线连接器塑料件制造，不涉及印刷，所用胶粘剂、清洗剂均符合标准限值。	符合

11、与《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府[2022]51 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深入实施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加快钢铁、焦化、水泥、纺织、造纸、有色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窑炉等重点设施废气治理升级。严格整治“散乱污”企业。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推动汽修、装修装饰等行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推进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保障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能力，督促相关单位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汽修、装修装饰及重点实施改造行业，不涉及工业窑炉使用。项目经审批后将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将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管控，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定期清运。

12、与《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及《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坚决清退“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法规规章要求的落后产能坚决淘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环保执法监管推动落后产能关停退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处理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长期超标排放、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生产或排污许可证过期、超过大气和水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超过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其停业、关闭。

由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企业自查，对照最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深入细致排查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建档立册、按期淘汰。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要点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项目经批准后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根据监测管理计划开展日常自行监测活动，确保大气等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与文件要求相符。

13、与《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地上图方案》、《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021年4月）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及《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地上图方案》（2022年12月）中的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昆山市“三区三线”成果中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昆山市周市镇“三区三线”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区域。因此，本项目符合《昆山市空间规模周转指标落地地上图方案》、《昆山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三区三线”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原位于昆山市周市镇*****4 号楼。目前年产手机数据线接口塑料件 120 万件。考虑到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搬迁至昆山市周市镇*****5 号厂房租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租赁建筑面积为 1500m²。搬迁后产能增加，预计年产手机数据线接口塑料件 800 万件。现有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取得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昆周投备案〔2023〕148 号，项目代码：2309-32056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类“第 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应编制报告表。为此，*****电子产品有限公司特委托*****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接受委托之后，在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年运行时数(h)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生产车间	手机数据线连接器塑料件	120	800	+680	万件	1920

表 2-2 项目产品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所用塑料粒子	单件塑料粒子用量	产能
1	手机数据线连接器塑料件	LCP	0.3125g	800 万件
2		PA6	0.375g	

备注：每件产品分别使用 0.3125g LCP 塑料粒子和 0.375g 的 PA6 塑料粒子。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的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注塑机	/	3	4	+1	台	注塑

2	激光焊接机	/	4	4	0	台	焊接
3	Hotbar 自动机	/	0	8	+8	台	焊接
4	分板机	/	0	2	+2	台	分板
5	点胶机	/	0	1	+1	台	点胶
6	烘干机	/	0	3	+3	台	烘干
7	清洗机	/	0	2	+2	台	清洗
8	空压机	/	1	1	0	台	供气
9	镭雕机	/	0	1	+1	台	标识雕刻
10	自动检测机	/	0	2	+2	台	检测
11	碎料机	/	0	2	+2	台	破碎
12	固化炉	/	0	2	+2	台	固化
13	冷却塔	/	1	1	0	台	冷却
14	废气处理设备	/	0	1	+1	台	废气处理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变化量	最大储存量
			搬迁前	搬迁后		
1	PA6 塑胶粒	t	0	3	+3	2
2	LCP 塑胶粒	t	0	2.5	+2.5	2
3	PVC 塑料粒子	t	1.2	0	-1.2	-
4	清洗剂	L	0	200	+200	100
5	助焊剂	t	0	0.032	+0.032	0.016
6	金属零件	万个	240	1600	+1360	200
7	电路板	万个	0	800	+800	100
8	UV 胶	t	0	0.0042	+0.0042	0.0021
9	环氧树脂胶	t	0	0.012	+0.012	0.0035
11	无铅焊锡膏	t	0.001	0	-0.001	-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辅料的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	毒性毒理
PA6 塑料粒子	主要成分为尼龙，乳白色结晶体，熔点：220℃，相对密度（水=1）：1.13g/cm ³ ，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热分解温度：>300℃	可燃	/
LCP	主要成分：芳香族液晶聚合物 60-80%，玻璃纤维和无机填料 20-40%，炭黑<2%，其他<1%。一般为米黄色，也有呈白色的不透明的固体粉末。密度为 1.4~1.7g/cm ³ 。熔融温度 300~400℃，热分解温度>560℃。	不燃	/
清洗剂	主要成分：柠檬烯 5-10%，二丙二醇甲醚 2.5-9.0%，表面活性剂 0.6-1.5%，去离子水余量，液体，无刺激性气味，比重 1.001	不燃	对皮肤的腐蚀、刺激-级别 2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级别 2B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4
助焊剂	主要成分：异丙醇 70-80%，石油溶剂油 1-10%，有机酸 1-10%，	易燃	口服-第 5 类，

	松香/树脂 1-10%。液体，相对密度：0.8045，在冷水中不溶。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第 2A 类，皮肤敏化作用-第 1 类，特定目标器官系统毒性[麻醉效应]-第 3 类
UV 胶	主要成分：丙烯酸异冰片酯 10-40%，丙烯酸酯预聚体 30-60%，引发剂 3-10%，绿色液体，有微弱气味，不溶于水。比重 1.05。	不燃	对皮肤和眼睛有轻微的刺激作用
环氧树脂胶	主要成分：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20-40%，无机填料 30-50%，巯基树脂专用固化剂 10-30%，炭黑 0.1-1%，其它 10-15%，黑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1.16。	不燃	对呼吸道、皮肤及眼睛有轻微刺激性

3、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995m ²	+845m ²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一楼	
辅助工程	餐厅	0	50m ²	+50m ²	依托出租方已建厂房，一楼，不开火	
	办公	0	265m ²	+265m ²	二楼	
储运工程	仓库	60m ²	120m ²	+60m ²	车间内划分，一楼	
	料房	0	30m ²	+3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550t/a	1018.4t/a	+468.4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400t/a	768t/a	+368t/a	依托出租方已建雨水管网，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15 万 kWh/a	42 万 kWh/a	+27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	依托租赁厂区	-	依托厂区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注塑）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不变	达标排放
		清洗剂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无组织排放	-	达标排放
		助焊剂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	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	达标排放

			(DA001) 排放		
	氨(注塑)	-	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达标排放
	臭气浓度(注塑)	-		-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计)	无组织排放	-	-	达标排放
	破碎粉尘	-	无组织排放	-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颗粒物)	-	滤筒+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400t/a	768t/a	+368t/a	经市政管网排污昆山市石牌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不变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m ² 的暂存区	2m ² 的暂存区	不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暂存区	3.5m ² 的暂存区	5m ² 的暂存区	+1.5m ²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若干垃圾箱	若干垃圾箱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年生产 25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2000 小时，不进行夜间（22:00-次日 6:00）生产。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全厂员工为 40 人。本项目年生产 24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1920 小时，不进行夜间（22:00-次日 6:00）生产。不配备员工宿舍，食堂只提供吃饭桌椅，不开火。

5、项目所在地块及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厂房以东为昆山三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南为昆山卡尔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西为昆山世舞钢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以北为劲工集团。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周边环境详见附图4。

6、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超声波清洗机用水。

(1) 生活用水

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为 40 人，职工每人为 100L/d，则生活总用水

量约为 960t/a,排水量以总用水量 80%计,产生废水量约 768t/a。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TN、TP, 初始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N40mg/L、TP3mg/L, 预计产生量分别为 0.268t/a、0.154t/a、0.023t/a、0.0306t/a、0.0022t/a。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冷却用水

在冷却工段需要使用冷却塔进行间接冷却。本项目使用 1 台冷却塔, 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m³/h, 蒸发损失损耗系数约 1.5%, 则 1 台冷却塔新增自来水补水量约 57.6t/a, 冷却水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不外排。

(3) 超声波清洗机用水

在清洗工段需要使用超声波清洗, 清洗槽大小为 30×40×20cm, 清洗剂与水比例为 1:4, 清洗剂年用量为 0.2t, 由此所得用水量为 0.8t/a, 循环使用 1~2 周更换一次, 清洗损失损耗系数约为 20%, 更换的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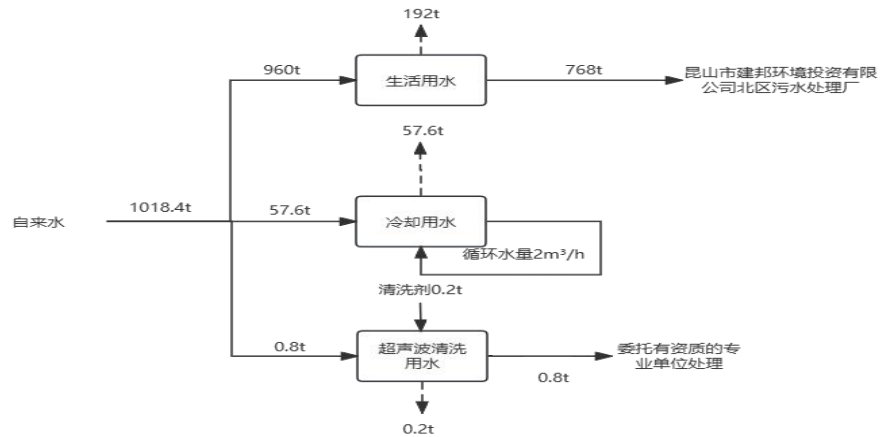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一) 工艺流程简述:
手机数据线连接器塑料件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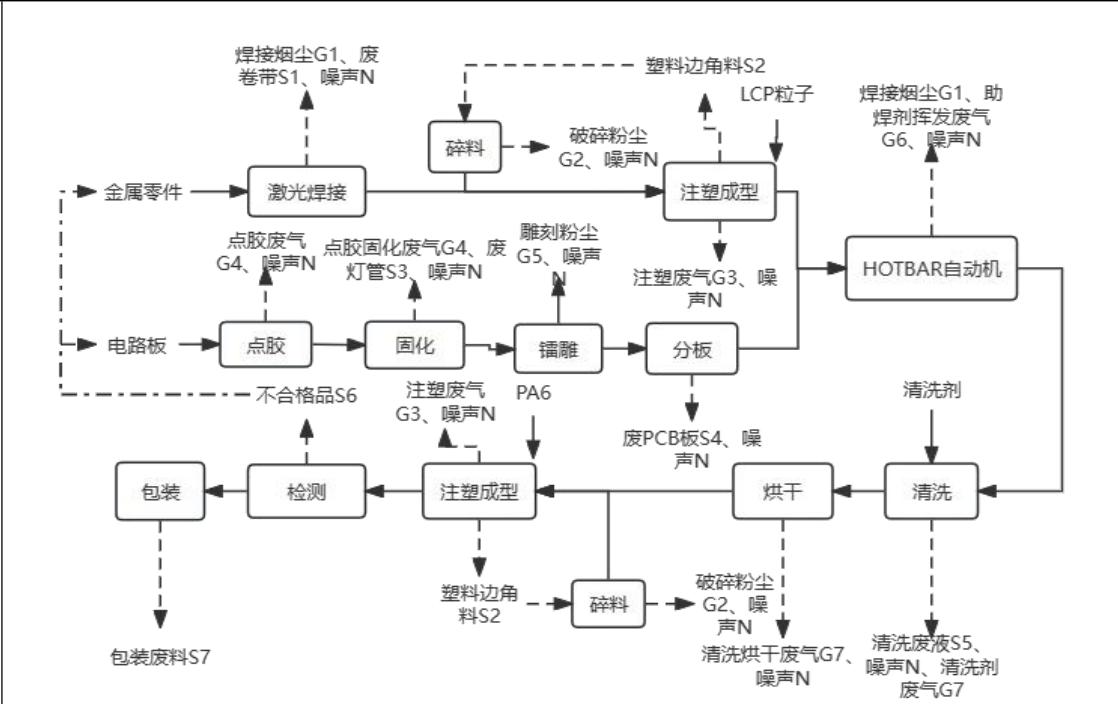


图2-2 手机数据线连接器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

G——废气、N——噪声、S——固废

生产工艺说明：

激光焊接：利用激光焊接机对外购的金属零件进行拼焊组合，不使用焊接材料及溶剂，零件拆包会产生废弃的卷带 S1。卷带是用来承载金属零件，经激光焊接后，将产生废卷带 S1、噪声 N 以及焊接烟尘 G1。

激光焊接原理：将激光聚集到焊件，焦点处功率密度为 $10^4\text{W}/\text{cm}^2$ - $10^6\text{W}/\text{cm}^2$ ，激光能转化成热能局部熔化焊接。激光焊具有许多类似电子束焊的特点，但激光焊无需真空，没有 X 射线产生，不受磁场影响。激光焊可用于不同材质、不同厚度、不同图层金属拼焊、超薄件（0.05mm-0.1mm）焊、钛合金焊以及玻璃焊、生物组织焊等，本项目为金属拼接焊。

碎料：利用碎料机对塑料边角料 S2 进行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2 和噪声 N。

注塑成型：利用注塑机对 LCP 塑料粒子和焊接后的金属零部件进行注塑加工，根据外购的模具注塑成对应形状，注塑过程中会有塑料边角料 S2 产生，塑料边角料 S2 通过碎料机破碎后重新返回加工。LCP 塑料粒子注塑机温度在 300-350 度范围内。LCP 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注塑废气 G3 污染物产生，塑料边角料 S2，同时注塑机在运行过程中会有运行噪声 N 产生。

点胶：通过点胶机将 UV 胶水和环氧树脂胶点滴、涂覆于电路板表面。此过程中将会

产生点胶废气 G4 以及噪声 N。

点胶机工作原理：压缩空气送入胶瓶（注射器），将胶压进与活塞室相连的进给管中，当活塞处于上冲程时，活塞室中填满胶，当活塞向下推进滴胶针头时，胶从针嘴压出。滴出的胶量由活塞下冲的距离决定，可以手工调节，也可以通过编程进行操控。

固化：将带有胶粘剂的电路板通过固化炉中 UV 灯照在 80 度条件下进行烘干。此过程会产生点胶烘干废气 G4、废灯管 S3。

镭雕：利用镭雕机对工件进行雕刻。此过程会产生雕刻粉尘 G5、噪声 N。

分板：将众多电路板通过分板机进行分板。此过程会产生废 PCB 板 S4 以及噪声 N。

HOTBAR 自动机：将待焊物放置于电路板上（已由供应商预涂焊料），添加助焊剂然后再利用热压头的热将焊料融化并连接导通两个需要连接的电子零组件。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助焊剂挥发废气 G6 以及噪声 N。

清洗：将工件放在超声波清洗机中清洗，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水基型清洗剂，清洗剂与水比例 1: 4，循环使用 1~2 周更换一次，主要清洗的是工件表面的灰尘，根据企业提供，工件不进行二次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剂废气 G7、清洗废液 S5 以及噪声 N。

超声波清洗原理：通过清洗槽壁将槽子中的清洗液辐射到超声波，液体中的微气泡能够在声波的作用下从而保持振动。当声压或者声强受到压力到达一定程度时候，气泡就会迅速膨胀，然后又突然闭合。在这段过程中，气泡闭合的瞬间产生冲击波，能破坏不溶性污物而使它们分化于溶液中，蒸汽型空化对污垢的直接反复冲击。一方面破坏污物与清洗件表面的吸附，另一方面能引起污物层的疲劳破坏而被剥离，气体型气泡的振动对固体表面进行擦洗，污层一旦有缝可钻，气泡立即“钻入”振动使污层脱落，由于空化作用，两种液体在界面迅速分散而乳化，超声在清洗液中传播时会产生正负交变的声压，形成射流，冲击清洗件。

烘干：利用烘干机对清洗过的工件在 75~85 度条件下进行烘干，提供的水基型清洗剂 MSDS 可以看出至少 80%为去离子水且清洗剂的使用过程进行兑水，烘干后表面几乎不会有清洗剂中化学物质残留。此过程产生清洗烘干废气 G7 以及噪声 N。

碎料：利用碎料机对塑料边角料 S2 进行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破碎粉尘 G2 和噪声 N。

注塑成型：利用注塑机对 PA6 塑料粒子塑料粒子与烘干的半成品一起进行注塑加工，根据外购的模具注塑成对应形状，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塑料边角料 S2 产生，废塑料粒子 S2 通过碎料机破碎后重新返回加工。尼龙树脂塑料粒子注塑机温度在 180-230℃ 范围内。PA 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会有注塑废气 G3 产生，同时注塑机在运行过程中会有运行噪声 N 产生。

检测：对注塑成型的手机数据线连接器塑料件进行检测。此过程会有不合格品 S6 产生，不合格品重新返回加工。

包装：对合格的手机数据线连接器塑料件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废料 S7。

废气处理：对排放的废气进行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 S8、废滤筒 S9。

原料包装：用来盛装助焊剂、清洗剂和胶粘剂的包装桶，助焊剂、清洗剂和胶粘剂用完产生的废包装桶 S10。

员工生活办公：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S11。

(二)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代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激光焊接	G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碎料	G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注塑成型	G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点胶	G4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点胶固化	G4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HOTBAR 自动机	G1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镭雕	G5	雕刻粉尘	颗粒物
	清洗	G6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清洗烘干	G6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员工生活办公	W1	生活污水	COD _{Cr} 、SS、氨氮、TN、TP
固废	激光焊接	S1	废卷带	塑料
	点胶固化	S3	废灯管	灯管
	分板	S4	废 PCB 板	PCB 板
	清洗	S5	清洗废液	清洗剂
	包装	S7	包装废料	塑料
	废气处理	S8	废活性炭	沾有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废气处理	S9	废滤筒	布袋、金属和焊接烟尘
	原料包装	S10	废包装桶	沾有清洗剂、助焊剂、清洗剂的废包装桶
噪声	员工生活办公	S11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生活垃圾
	设备运行	N	噪声	LeqA

与项目有关的

1、原有项目概况

昆山市达菲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原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新镇路 729 号 4 号厂房。公司《关于对*****电子产品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8]0321 号）。

企业原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

具体情况见下表 2-8：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表 2-8 历次建设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建设内容	环保批复情况	监测验收情况
1	*****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手机数据线接口处塑料件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手机数据线接口处塑料件 120 万只	2018 年 3 月 26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8]0321 号）	已验收

2、原有项目工程分析

原有项目各类包装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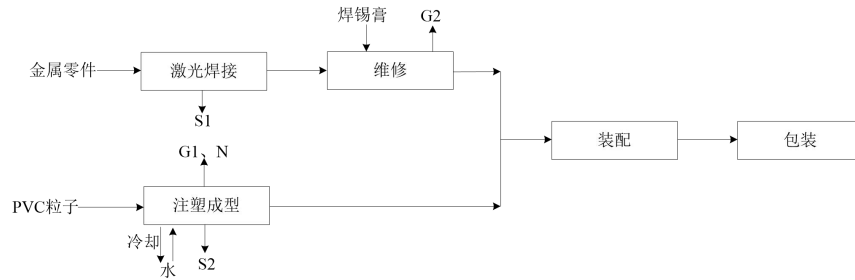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激光焊接：利用激光焊接机对外购的金属零件进行拼焊组合，不使用焊接材料及溶剂，该过程会产生废弃的卷带 S1。卷带是用来承载金属零件，经激光焊接后，将产生废卷带 S1。

激光焊接原理：将激光聚集到焊件，焦点处功率密度为 $10^4\text{W}/\text{cm}^2$ — $10^6\text{W}/\text{cm}^2$ ，激光能转化成热能局部熔化焊接。激光焊具有许多类似电子束焊的特点，但激光焊无需真空，没有 X 射线产生，不受磁场影响。激光焊可用于不同材质、不同厚度、不同图层金属拼焊、超薄件（0.05mm—0.1mm）焊、钛合金焊以及玻璃焊、生物组织焊等，本项目为金属拼接焊。

(2) 注塑成型：利用注塑机对 PVC 塑料粒子进行注塑加工，根据外购的模具注塑成对应形状，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塑料边角料 S2 产生。注塑机温度在 180-230℃ 范围内，PVC 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 G1 污染物产生，同时注塑机在运行过程中会有运行噪声 N 产生。

(3) 维修：激光焊接后的金属零件极少量（约 5%）需要进行维修，通过手持电烙铁作为维修设备，焊锡膏作为焊材进行维修，对激光焊接过程中虚焊、脱焊的零件进行维修完善。在焊接的过程中会有极少量的废气 G2（以锡及其化合物计）产生和排放。

(4) 装配：通过手工将激光焊接和注塑成型工艺产生的组件按照设计要求组合在一起。

(5) 包装：将装配好的手机数据线接口处塑料件通过打包装箱，暂存仓库、待售。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

3.1 废水

①循环冷却水：注塑成型工段模具冷却水经自带密闭循环系统，外设冷却塔，对成型产品进行冷却，冷却水与产品不接触，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不添加冷却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蒸发损耗量约 50t/a，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原项目需职工人数约 20 人，年工作 250 天，按照 100L/d·人的生活用水量，原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 400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cr: 400mg/L、SS: 250mg/L、NH₃-N: 30mg/L、TP: 4mg/L。

3.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废气G1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48t/a（4.8kg/a）、氯化氢产生量为0.0012t/a（1.2kg/a）、氯乙烯产生量为0.0024t/a（2.4kg/a）。

无组织废气

②维修废气G2

原项目维修过程中会有少量烟尘产生，主要是焊锡膏熔化时产生的少量烟尘（以锡及其化合物计）。由于原项目焊锡膏使用量为很小（1kg/a），且需要维修的金属零件很少（约 5%），废气的产生量很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原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具体见表 2-9。

表 2-9 原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注塑废气	3000	非甲烷总烃	0.8	0.0024	0.0048	1套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90	0.08	0.00024	0.0005	1根15m排气筒
		氯化氢	0.2	0.0006	0.0012			0.02	0.00006	0.00012	
		氯乙烯	0.4	0.0012	0.0024			0.04	0.00012	0.00024	
维修废气	/	锡及其化合物	/	/	极少量	/	/	/	/	极少量	无组织

原项目对注塑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排放。注塑产生的废气在注塑机废气产生源上方安装集气罩，经集气罩、风管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原有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位于厂房内，经过减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4 固废

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置面积 3.5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废卷带，定期由苏州顺风顺水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项目设置面积 2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项目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收集处理，日产日清。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外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8	0.0043	/	0.0005
		氯化氢	0.0012	0.00108	/	0.00012
		氯乙烯	0.0024	0.00216	/	0.00024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极少量	/	/	极少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0	0	400	400
		CODcr	0.16	0.14	0.16	0.02
		SS	0.1	0.996	0.1	0.004
		NH ₃ -N	0.012	0.01	0.012	0.002
		TN	0.016	0.0112	0.016	0.0048
		TP	0.0016	0.0014	0.0016	0.0002
固废	塑料边角料		0.03	0.03	/	0
	废卷带		0.01	0.01	/	0
	废活性炭		0.11	0.11	/	0
	生活垃圾		2.5	2.5	/	0

注：①现有项目验收时未核算 TN 产排量，故本次按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新接管标准重新核算。

4、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进行了《*****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手机数据线接口处塑料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氯乙烯浓度和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单位产品外排非甲烷总烃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的限值要求。

表 2-11 废气排放产生、排放情况表

序	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限值
---	----	------------	--------------------------	------

号			环评批复	实际排放	环评批复	实际排放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024	0.0174	0.08	5.08	3	60	
2		氯化氢	0.00006	0.0024	0.02	0.7	0.18	10	
3		氯乙烯	0.00012	0.0322	0.04	9.39	0.54	5	
4	无组织	厂区	非甲烷总烃	/	/	/	0.67	/	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	/	0.58	/	4
5	无组织	厂界	氯化氢	/	/	/	0.034	/	0.05
6		厂界	氯乙烯	/	/	/	ND(低于检出限, 检出限 0.03mg/m ³)	/	0.15
		7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	/	/	ND(低于检出限, 检出限 1.45×10 ⁻⁴ mg/m ³)	/

核算外排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和考核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氯乙烯和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车间门口南侧窗外1米、高1.5米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要求。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南、西、北厂界（东侧与临厂共界无法监测）昼间噪声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表 2-12 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风速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2023.08.10	N1	厂界南侧外 1m	13: 18~13: 23	1.8	57.3	/
	N2	厂界西侧外 1m	13: 26~13: 31	1.9	58.4	/
	N3	厂界北侧外 1m	13: 34~13: 39	1.8	57.1	/
2023.08.11	N1	厂界南侧外 1m	8: 44~8: 49	1.8	57.1	/
	N2	厂界西侧外 1m	8: 52~8: 57	1.9	58.4	/
	N3	厂界北侧外 1m	9: 00~9: 05	1.8	57.5	/
备注		东侧与临厂共边，故未监测				

5、排污许可证申领

*****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昆山市达菲乐电子产品有限公司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MA1MCGCF7A001W。有效期：2020 年 4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6、原有项目存在问题

- 1) 原有项目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环保污染事故，无环境投诉及环保处罚记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大气环境质量状况</p> <p>1.大气环境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p> <p>(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2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1%，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4，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p> <p>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9微克/立方米、30微克/立方米、46微克/立方米和25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1毫克/立方米和175微克/立方米。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9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2) 环境质量改善措施</p> <p>①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具体改善措施如下：</p> <p>1)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坚持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导向，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等标准约束。全面促进清洁生产，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推广重点行业低碳技术，采取原料替代、工艺改进、设备升级等措施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等措施。</p> <p>2) 推进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2025年，PM_{2.5}浓度控制在28μg/m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p> <p>3)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开展VOCs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p>
----------------------	---

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_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4) 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

5)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

②《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酸雨

城市酸雨发生频率为 0.0%，同比下降 3.4 个百分点；降水 pH 值为 6.56，同比上升了 0.38。

3.降尘

城市降尘量年均值为 2.2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8.3%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2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2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②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娄江河、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杨林塘、娄江河、急水港3条河流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其余4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③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8.5，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III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6.6，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IV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6，轻度富营养。

④国省环境质量考核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和优III比例均为 90.0%。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1.区域声环境

2022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4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

2.道路交通声环境

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

3.功能区声环境

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四、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厂区已进行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将按规范要求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 本项目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无组织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限值要求；焊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清洗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限值要求；因注塑、焊接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浓度限值相同，且有排放速率管控要求，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统一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统一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限值要求；氨的无组织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各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641 1385 1919">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生工序</th> <th colspan="2">废气类型</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1</td> <td rowspan="5">注塑</td> <td rowspan="3">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td> </tr> <tr> <td>氨</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生工序	废气类型		执行标准	1	注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序号	产生工序	废气类型		执行标准																
1	注塑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氨	
2	焊接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及表3限值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3	清洗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及表3限值要求
4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限值要求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60	3			4
氨	20	/			1.5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表 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无量纲)	昆山市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SS	200	
氨氮	30	
总氮	40	
总磷	3	

从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98013122142006036>